（上接B45版）

（2）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模式分类情况

单位：元

销售模式	2025年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销商	2,261,694,938.59	2.94
KA卖场	42,780,563.20	13.35
特渠	238,346,228.34	10.04
电商	316,505,232.65	-11.04
贸易	482,026,285.74	-72.99
合计	3,341,353,248.52	-27.24

（3）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地区分类情况

单位：元

地区分部	2025年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东北	40,804,297.10	-83.45
华北	19,813,142.91	-77.60
华东	238,584,726.46	-64.48
中南	2,475,540,666.58	-26.02
西南	541,107,633.38	160.44
西北	18,989,372.89	1.48
国外	6,513,409.20	-48.55
小计	3,341,353,248.52	-27.24

二、公司2025年粮油业务经销商数量变动情况

单位：个

区域	2024年年末经销商数量	2025年年末经销商数量	增减变动数	变动情况
中部	1,018	1,027	9	1%
西南	181	159	-22	-12%
华北	50	46	-4	-8%
华东	134	97	-37	-28%
西北	24	27	3	13%
华南	112	107	-5	-4%
合计	1,519	1,463	-56	-4%

注：自2025年起，公司进一步加强经销商管理，通过考核激励等精细化管理方式推动经销商队伍不断提质。部分经销商在2025年末产生进货，被列为暂不活跃经销商，故未纳入本期统计。（因此本期数量环比2024年末略有减少。）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26-24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要求，持续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切实承担起高质量发展和提升自身投资价值的主体责任，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维护全体股东利益，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结合经营实际，在总结2025年度行动方案的基础上制定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聚焦主业升级，增强发展韧性

2026年是国家“十五五”开局之年，也是公司高质量发展转型升级和创新突破的重要一年。公司将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工作总基调，一手抓营销拓市，一手抓资本赋能，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推动产业向高端化、功能化、特色化转型升级，全力构建更高韧性的产业链、更具竞争的价值链、更有效率的智造链、更大张力的供应链。

2026年，公司将立足产业体系完善、重点项目建设、市场开拓和链条协同，持续提升主业发展质量和产业链韧性。一是完善产业体系。围绕米、面、油、奶等优势品类，进一步完善层次清晰、优势突出的核心产业体系，推动粮油食品主业向高端化、功能化、健康化、特色化方向转型升级。二是实施重点项目。稳步推进长沙粮油食品加工中心、乳品生产基地及自动化改造等项目建设，持续巩固传统主业优势，夯实产业升级基础。三是拓展市场空间。持续抓好营销拓市、海外市场恢复拓展和新兴市场开发，进一步提升市场覆盖能力和产品竞争力。四是提升发展韧性。深化与合作伙伴之间的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持续提升供应保障能力和链条协同效能，不断增强主业发展韧性和后劲。

二、强化创新驱动，激发增长动能

创新能力是企业改善生产经营、增强核心竞争力的内生动力。2026年，公司将围绕创新体系完善、科研攻关突破、成果转化提速和数字赋能提升，持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发展后劲。一是完善创新体系。依托现有国家级、省级科研平台，进一步整合科研院校、创新平台和产业主体等各方资源，持续健全“四级协同创新”体系，优化研发投入和科研组织机制，不断夯实科技创新基础。二是强化科研攻关。围绕粮油精深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及重点产品开发等领域，持续加强产学研协同，推动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重点科研项目实施取得新进展。三是加快成果转化。顺应健康消费趋势，加快大健康产品矩阵建设，持续推进功能性大米、功能性面条、米乳饮品、方便米饭、专用粉以及健康油脂等产品研发和应用转化，不断提升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四是推进数字赋能。持续推进智能工厂建设、产线升级、质量追溯体系和管理数据中台建设，推动数字技术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进一步提升智能化生产和数字化管理水平。

三、筑牢安全根基，彰显责任担当

公司始终胸怀“国之大者”，坚持把筑牢粮食安全根基作为重要使命，切实彰显国有粮食企业责任担当。2026年，公司将着眼粮源夯实、保供提能和基础支撑强化，持续筑牢粮食安全根基，切实增强服务民生保障和应急保供能力。一是夯实粮源基础。围绕优质粮油产业链建设，进一步加强与合作伙伴的联动协作，持续推进优质粮油基地建设、自有核心品种推广和国家储备粮源基地建设，不断增强优质粮源保障能力。二是强化保供能力。持续健全粮油应急保供机制，稳步推进仓储设施建设、储备轮换和配套能力提升，不断提升服务区域民生保障和应对突发情况的能力，为公司稳健发展和服务国家粮食安全大局提供有力支撑。

四、重视股东回报，促进价值共享

股东回报是上市公司价值创造的重要体现，也是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应有之义。公司将坚持价值创造与回报共享相统一，始终把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升投资者获得感摆在重要位置，努力通过改善经营质量、增强盈利能力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夯实股东回报基础。下一步，公司将继续立足主业提质增效和价值创造能力提升，并在综合考虑行业特点、自身发展阶段、盈利水平以及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的基础上，积极研究提升现金分红潜力的可行路径。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满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积极优先实施现金分红，努力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

五、强化价值传递，提升沟通质效

价值传递是推动公司内在价值与市场价值互促共进的重要方式。2026年，公司将持续加强专项披露、ESG体系建设和资本市场多元沟通，进一步提升价值传递和投资者沟通的质效。一是加强专项披露。围绕公司战略规划、主业发展、治理提升和股东回报等重点事项，持续做好“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文件和重大事项披露，进一步增强资本市场对公司发展方向和经营举措的理解与认同。二是优化ESG体系建设。持续健全ESG管理架构和信息报送机制，稳步推进ESG报告等非财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不断提升自愿性信息披露质量和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水平。三是深化投资者沟通。持续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上证e互动、投资者交流活动等多种渠道加强与资本市场互动交流，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积极传递公司经营成绩和亮点，推动公司投资价值进一步显现。

六、健全治理体系，保障合规经营

作为湖南省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公司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国有企业治理要求，坚持“两个一以贯之”，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全过程，推动治理结构、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协同优化，不断提升治理效能和规范运作水平，切实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2026年，公司牢牢树立“底线”思维，强化“红线”意识，统筹发展和安全，从安全生产、质量管控、合规经营、风险防范等方面构建全方位、全链条的安全保障体系。一是强化安全生产与环保治理，夯实安全生产根基。二是严把产品质量安全，严守老百姓“饭碗”中的食品安全。三是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最新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推动治理能力与管理水平同步提升。四是加强系统性风险防控，严格落实湖南省国资委“十严禁”规定，提升风险识别、评估与应对能力，重点防范市场、贸易、技术、供应链等领域潜在风险，保障公司持续合规经营。

七、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计划方案，未来可能受行业发展、经营战略、市场政策等因素变动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行动方案所涉及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26-22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事务所”）。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1985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首席合伙人	谢泽敏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182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05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500人以上
2024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15.75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13.78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4.05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221家	
	审计收费总额	2.82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制造业）		145家

注：上表中的“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为截至2025年年末数据。业务收入（经审计）、上市公司审计情况为截至2024年年末数据。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信事务所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大信事务所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贷等4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581.51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大信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0次、行政监管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8次。67名从业人员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5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4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46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朱伟光	2009年	2012年	2016年	2024年	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有3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智辉	2018年	2015年	2023年	2024年	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有2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刘仁勇	2005年	2011年	2004年	2024年	近三年复核天风证券、人福医药等多家上市公司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

4.审计收费

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的报酬为50万元，2025年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为17.20万元，两项合计67.20万元。本次续聘2026年度审计收费预计较2025年度不会产生较大差异，定价将以资产总额的百分比为依据，综合考虑审计风险，审计工作量及人力资源成本等因素确定。

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大信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报酬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阅了《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对拟续聘的审计机构大信事务所的执业质量、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形成决议意见如下：1.大信事务所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2.大信事务所自受聘为公司审计机构以来，一直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3.考虑到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续聘大信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暨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暨2025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暨2025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帅富成先生、邹癸森先生、黄亚先生、龙阳先生和独立董事周志方先生、胡君先生、吴静桦先生对本次聘任事项进行了表决，均为赞成票。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该聘任事项待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26-20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暨2025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772,773.20元。截至2025年末，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474,730,720.94元，母公司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704,382,800.03元，不符合法定利润分配条件。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鉴于公司母公司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况，公司2025年度不满足利润分配的法定条件。因此，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暨2025年年度董事会会议以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26-17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暨 2025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暨2025年年度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3月27日发出了会议通知，并于4月7日在公司总部五楼多媒体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长帅富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现场会议，公司高管列席现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阅了公司2025年度报告的财务信息以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主要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等，并形成决议意见：公司2025年度报告的财务信息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且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财务报告和相关数据真实、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和经营业绩。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公司2025年度报告的财务信息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暨2025年年度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决定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决定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工作履职情况报告》；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工作履职情况报告》，并形成决议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工作履职情况报告》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2025年度会议的召开情况和主要履职情况等方面介绍了审计委员会2025年的工作履职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报告内容较为全面、完整、准确，会议同意报告的内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暨2025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

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阅了《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并形成决议意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总结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度的工作履职情况、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明细情况，公司2025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执行情况符合行业薪酬水平和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发放程序严格依据《公司领导班子成员薪酬方案》的规定，具备真实性及合理性。会议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暨2025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

由于本议案涉及董事个人薪酬事项，出于谨慎性原则，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决定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票，其他6名董事回避了该议案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总经理2025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周志方先生、胡君先生、吴静桦先生、凌志雄先生（届满离任）分别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决定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及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专项评估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全文及摘要》；

为全面披露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领域的责任实践与经营绩效，持续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公司根据相关规则编制完成并发布《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阅了《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形成决议意见：该报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暨2025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阅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形成决议意见：该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暨2025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2025年度末部分应收款项、存货等资产等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合计218万元，其中信用减值损失103万元，资产减值损失115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司编号为临2026-19号的公告。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查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并形成决议意见：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拟对2025年度末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合计218万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能够更为充分、公允地计量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暨2025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核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及2026年财务预算报告》，并形成决议意见：该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进行了决算，并根据公司总体发展目标及战略规划，本着务实、稳健的原则，对公司所属各产业2026年经营总量进行了合理测算。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暨2025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

决定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772,773.20元。截至2025年末，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474,730,720.94元，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704,382,800.03元，不符合法定利润分配条件。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司编号为临2026-20号的公告。

决定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内控制度等有关规定，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2026年度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3,280.00万元的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司编号为临2026-21号的公告。

决定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决议范围内办理为子公司担保的具体事宜，且可以在预计的担保总额度内，对不同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其预计额度。如在年中有新设子公司的，公司对新设子公司的担保，也可以在上述预计担保总金额范围内调剂使用预计额度。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银行授信及借款规模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6年度经营预算，以及各银行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现有授信规模，预计公司及子公司在2026年度内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借款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95,000万元（或等值其他货币）。

决定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决议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办理银行借款的具体事宜。借款额度可在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各银行等金融机构之间进行调配，并可循环滚动使用。单次新增及授信业务的银行主体、具体融资品种、金额、期限和利率等条款，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业务及发展需要，按照“择机、择优、成本低”的原则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以银企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办理。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阅了《公司2025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并形成决议意见：该报告基于公司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项目人员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审计工作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其履职情况作出了客观、合理的总结和评估。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暨2025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大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报酬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司编号为临2026-22号的公告。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阅了《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对拟续聘的审计机构大信事务所的执业质量、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并形成决议意见：1.大信事务所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2.大信事务所自受聘为公司审计机构以来，一直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3.考虑到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续聘大信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暨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暨2025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

决定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司编号为临2026-23号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要求，持续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切实承担起高质量发展和提升自身投资价值的主体责任，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结合经营实际，制定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司编号为临2026-24号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26-19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暨2025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各项资产实施了全面清理，并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子公司的部分应收款项、存货等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合计减值金额218万元，计提项目明细如下：

项目	2025年度计提金额（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103
资产减值损失	115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129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4
合计	218

注：其他流动资产减值损失为湖南裕湘食品有限公司进项税额转回。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1.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相关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2.本年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情况

2025年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合计103万元，具体如下：

一是截至2025年末，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新中意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中意公司”）对某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98万元。针对该笔款项，新中意公司已对该客户提起诉讼并冻结其银行存款155万元，基于谨慎性原则，预计剩余未冻结部分款项无法收回，按单项金额为该笔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43万元。

二是公司为支持长期稳定合作客户经营发展，适度加大授信额度，结合账龄组合分析法，对相关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60万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

1.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本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公司在2025年期末对存货进行了全面清理与减值测试，2025年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计129万元，具体如下：

一是截至2025年末，新中意公司为加快响应市场需求变化，对产品进行大幅改版升级，导致部分旧包材、原辅料使用效率低、存放周期较长，依据相关规定按其账面价值计提减值准备85万元。

二是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因产品升级与工艺改良，部分配套包装物无法继续投入生产使用，故按照账面价值计提减值准备44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5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合计218万元，将导致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减少218万元。

上述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在2025年度财务报表中体现。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真实地反映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暨2025年年度董事会会议，以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二）审计委员会对计提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拟对2025年度末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合计218万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能够更为充分、公允地计量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暨2025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884 证券简称：凌霄泵业 公告编号：2026-005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部分理财产品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5年4月9日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含人民币18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2025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具体内容请见于2025年4月11日、2025年5月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2025年8月28日公司分别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5,10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购买了名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511355】”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到期日为2026年2月2日。

2025年8月29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4,90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购买了名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511356】”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到期日为2026年2月4日。

2025年10月9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8,000.00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购买了名为“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63天理财产品【B170C0010】”的非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到期日为2025年12月11日。

2025年10月27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9,000.00万元向中信银行购买了名为“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63天理财产品【B170C0010】”的非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到期日为2025年12月15日。

2025年11月14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00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银行”）购买了名为“招商银行聚益生金系列公司（35天）B款理财计划【产品代码：99035】”的非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到期日为2025年12月19日。

2025年12月1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7,800.00万元向中信银行购买了名为“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3923期【C25A23923】”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到期日为2026年3月3日。

2026年4月2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3,06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购买了名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615301】”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到期日为2026年7月1日。

2026年4月3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2,94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购买了名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615300】”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到期日为2026年7月3日。

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将上述人民币8,000.00万元的“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63天理财产品【B170C0010】”理财产品予以赎回，本金8,000.00万元及相应收益28.99726万元已于2025年12月11日全部收回。

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将上述人民币9,000.00万元的“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63天理财产品【B170C0010】”理财产品予以赎回，本金9,000.00万元及相应收益25.372603万元已于2025年12月15日全部收回。

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将上述人民币3,000.00万元的“招商银行聚益生金系列公司（35天）B款理财计划【产品代码：99035】”理财产品予以赎回，本金3,000.00万元及相应收益6.0420万元已于2025年12月19日全部收回。

公司于2026